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从弘业期货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2 年度，弘业期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晨 武立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